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普通合伙人如果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当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总结】交易、竞业、份额转让与出质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交易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可以）
竞业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法定禁止）
出质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必须经一致同意（法定）
对外 转让	提前 30日通知	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继承、身份转换”

1、入伙

(1)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退伙

(1) 当然退伙（没人没钱没资格）

情形	普通合 伙人	有限合 伙人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 除名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继承

类型	继承人	程序	结果
普通 合伙人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协议约定或 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
	“无”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 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	退还财产份额
有限 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解释】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也应当向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后：×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4】决议方式

1、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合伙协议未约定的，法律规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还包括：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个过半数

(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2)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